**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升级改造传统优势专业，适时增设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新专业，不断提高学校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我校2019年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类型**

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类型主要包括增设专业和撤销专业两类。增设专业及撤销专业有关要求请按照教育部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附件1）执行。

1、增设专业：增设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含2012年教育部目录内及2013-2019年新进入目录的专业），填写备案专业申请表（附件2）。增设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带“K”的专业）和教育部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填写审批专业申请表（附件3）。各学院应结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学院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的战略需求，重点关注和研究以下专业的规划和建设问题：人工智能、智能科学与工程、大数据管理与应用、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智能制造工程、智能电网信息工程、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等相关专业。

2、撤销专业：指从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目录中撤销该专业。原则上连续五年不招生的专业以及按学院（大类）招生、学生按专业分流后连续两年学生人数不到15人的专业应予撤销。

**二、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

1、4月25日前，意向申报新专业的学院将拟申报专业的名称报送至教务部专业建设办公室，教务部组织相关学院进行研讨交流。

2、5月6日～6月17日，相关学院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完成本学院2019年度专业优化调整工作。

2、6月30日前，学校审议完成2019年本科专业优化调整工作。

**三、相关说明**

1、2019年度未有增设或撤销专业的学院，请于6月17日前提交《学院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附件4）、《学院各专业专任教师名单》（附件6），纸质材料各一份，电子文档发至cumtzyjs@126.com。

2、2019年度申请增设或撤销专业的学院，请于6月17日前提交《新专业申报表》（附件2或附件3）、《学院本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附件4）、《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情况》（附件5）、《学院各专业专任教师名单》（附件6）纸质文档各一份（其中新专业申报表一式6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cumtzyjs@126.com](mailto: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cumtzyjs@126.com)。

3、教务部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83590151。

教务部

2019年4月19日